

2022.06.10 – 2022.08.31



申请表

重要的日子

15.03.2022

率先注册申请提交截止日期

29.03.2022

率先注册申请付款截止日期

15.04.2022

正常注册申请提交截止日期

29.04.2022

正常注册申请付款截止日期

10.05.2022

展品资料提交截止日期（第一轮）

09.06.2022

AMJO3开幕式与记者招待会

10.06 - 31.08.2022

Art Moments Jakarta Online 3

15.07.2022

展品资料提交截止日期（第二轮）（至多5件作品）

22.07.2022

第二届展会布置现场

线下展览

2022.06.09-12

Art:1 (有待证实) (精选艺术作品)

21-24.07.2022

CAN'S Gallery (有待证实) (精选艺术作品)

28-31.07.2022

ISA Art and Design (有待证实) (精选艺术作品)

2022.08.31

AMJO3最后一天

上述日期可能随时更改。最终日期将在AMJO3参展画廊手册中注明，该手册将连同接受确认函一起发送给所有参展画廊。

AMJO3包裹

AMJO3 – Yellow Space

90 m²

尺寸: 7,5 m x 12 m x 4,5 m
能容纳至多20件艺术作品

正常价格 700美元 + 增值税

率先注册价格 550美元 + 增值税

AMJO3 – Blue Space

180 m²

尺寸: 两个连接空间 @ 7,5 m x 12 m x 4,5 m
能容纳至多40件艺术作品

正常价格 1400美元 + 增值税

率先注册价格 1100美元 + 增值税

AMJO3空间权力:

- 四个虚拟围墙（AMJO3 - Yellow Space），高: 4,5米
八个虚拟围墙（AMJO3 - Blue Space），高: 4,5米
- 画廊标志的展示
- AMJO3营销资料和公共关系中的内容
(网站、Instagram、Facebook、EDM 和分贝艺术的软件)

AMJO3的线下展览选项:

- **Yellow Space:** 2米宽的白墙。
- **Blue Space:** 4米宽的白墙。
- 展示的艺术品是基于一个策划的主题。
- 每增加一米的墙宽，额外收费150美元 + 增值税。

申请表

画廊名称

邮箱

画廊主任

电话号码

地址

我们在此确认我们将参加将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举行的**AMJO3**。

我们想预订以下**AMJO3**空间：



AMJO3 – Yellow Space (90 m², 尺寸: 7,5m x 12m x 4,5m)
率先注册 550美元 + 增值税 / 正常注册 700美元 + 增值税



AMJO3 – Blue Space (180 m², 两个连接空间 @ 7,5m x 12m x 4,5m)
率先注册 1100美元 + 增值税 / 正常注册 1400美元 + 增值税

率先注册申请提交截止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正常注册申请提交截止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备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先生 / 女士
(对于任何通信)

签名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关于参加**AMJO3**的条款与条件，并接受条款与条件以及申请表中包含的规定和其他信息。

2022年 月 日

名字、位置、签名

请把填好的申请表发到以下的邮箱：
galleryrelation@artmomentsjakarta.com

所有申请人都将收到有关其申请结果的书面通知。只有组织者签署的接受**AMJO3**的确认书才能在参展画廊和组织者之间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022.06.10 – 2022.08.31



条款与条件

条款与条件

Art Moments Jakarta Online（以下简称“线上艺博会”）是由 **Art Moments Jakarta**（以下简称“组织者”）制作和管理的线上艺博会。这线上艺博会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举行。

在遵守以下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任何有兴趣的画廊或者艺术品经销商均可申请参加线上艺博会。只有在组织者接受申请后，申请人才能成为线上艺博会的注册参展画廊（以下简称“参展画廊”），与组织者签订合同并同意参加并遵守组织者的所有条款与条件。

1. 申请

1.1 主要参展画廊

希望参加线上艺博会的画廊或者艺术品经销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组织者提交正式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上完整的证明材料。申请表必须仔细填写，并且必须包括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名。不完整或者未签名的申请表将不予考虑。申请表是条款与条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条款与条件也可以在www.artmomentsjakarta.com查看。

通过提交申请表，申请人表达了参加线上艺博会的认真意图和承诺。

申请表一经提交，不得修改，除非组织者书面同意修改，否则视为无效。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经提交，归组织者所有，恕不退还。

参展画廊必须在更改地址、联系方式、业务详情或类似数据后的七天内通知组织者。虚拟展览空间的数量和参展画廊的数量是有限的。申请不构成自动进入线上艺博会的权利。

组织者不会接受将如许竞争者排除在线艺术博览会之外等作为参与先决条件的要求。

1.2 联合参展画廊

本次线上艺博会，组织者不接受联合参展。每个参展画廊必须独立申请。

2. 申请结果通知和录取确认

组织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关于每项申请的最终决定。申请成功的，组织者将声明对参展画廊的接受情况以及提出的项目的艺术作品（以下简称“线上艺博会展品”）。对于不成功的申请者，组织者没有义务说明决定的理由。主办单位将不考虑落选申请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最终决定后提出的上诉或复议请求。

条款与条件

3. 条件的承兑

当参展画廊签署申请表时，参展画廊已立即理解并接受所有适用的条款与条件，如第1.1条所述。

4. 录取的条件

4.1. 一般条件

组织者拥有唯一和最终决定权，决定画廊、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家和线上艺博会展品是否可以录取线上艺博会，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进入线上艺博会的某些展区。组织者将书面通知参展画廊它的决定并没有义务说明决定的理由。

组织者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理由撤销和拒绝已授予线上艺博会的录取资格：

- 1) 参展画廊未按照规定的付款时间表履行其对主办单位的财务义务；
- 2) 参展画廊提供的虚假信息或者声明满足任何录取条件；
- 3) 参展画廊不再能够满足特定的现有录取条件；

组织者有权审查录取条件，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允许例外。

4.2 录取的参展画廊

严禁在不提供经济补偿的情况下转租虚拟空间，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虚拟空间或其任何部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虚拟空间或其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这将导致参展画廊立即被排除。请参阅第1.2条。

4.3 允许的线上艺博会展品

线上艺博会展品录取的主要标准是线上艺博会（或线上艺博会的特定展览部分，如果适用）的拟议艺术作品或项目的质量。拟于参展的线上艺博会展品必须在申请表随附的证明材料中列出，组织者有权获取参展画廊拟于展示的线上艺博会展品的详细信息。只有经组织者书面批准的线上艺博会展品方可展出。线上艺博会期间，参展画廊不得在任何时间展示未经组织者批准的线上艺博会展品。

线上艺博会开幕前对拟议线上艺博会展品的任何后期更改必须在线上艺博会开幕前至少四个星期通知组织者。未经组织者书面批准，该等变更无效。组织者有权排除线上艺博会展品。

条款与条件

5. 参与艺博会的宣传

参展画廊需积极参与线上艺博会的宣传。组织者将提供标识、海报、新闻通讯等宣传材料，参展画廊可通过社交媒体、邮件等方式与同事和收藏家数据库进行宣传。

6. 虚拟展位分配

无论参展画廊预留多少虚拟空间，参展画廊将仅获得一套固定收益。预订两个或更多虚拟空间无法累积固定收益。

7. 付款的条件

7.1 一般条件

申请表中说明了虚拟空间的价格。任何附加服务的价格均列在参展画廊手册中，该手册将在参展画廊录取后发送。

组织者保留为个别参展画廊提供特殊付款条件的权利。

7.2 付款的时间表

所有付款必须根据申请表中指定的付款时间表、发票编号和客户参考信息进行。在短时间内收到的申请会适用于特殊付款条件。

7.3 逾期付款时组织者的权利

如果在申请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或另有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应付给组织者的款项，组织者有权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取消已签订的协议，立即生效，并脱手分配的虚拟空间。在这种情况下，违约的参展画廊有责任在收到相应发票的十四天内向组织者支付原始总金额的25%的行政费用，减去已收到的任何款项。

在参展画廊进入虚拟空间之前，组织者必须收到所有到期付款或合法有效的付款证明。否则，组织者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参展画廊进入虚拟空间或立即清除参展画廊的虚拟空间。

7.4 最终的账单

如果适用，参展画廊将收到线上艺博会正式开幕前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务的最终账单。此最终账单应在申请表中指定的日期到期。对最终账单的任何异议必须在收到账单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组织者，否则该账单将被视为最终账单。

条款与条件

8. 参展画廊取消或未能参加

如果参展画廊在收到参展确认后取消参加线上艺博会，参展画廊将承担虚拟空间发票价格的25%以及组织者产生的任何辅助费用。

如果参展画廊在将线上艺博会展品数据发送给组织者后取消参展或未能参加线上艺博会（“退出”），参展画廊将承担虚拟空间的全价以及组织者产生的任何辅助费用。不予退款。

如果组织者在线上艺博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成功地将上述虚拟空间转租给其他参展画廊，如参展画廊手册中所定义，且没有经济损失，则退出的参展画廊必须支付原虚拟空间成本的25%的赔偿金。剩余资金（如有）将转给参展画廊。

如果退出发生在线上艺博会开幕前三十天或更短时间，退出的参展画廊将承担虚拟空间的全价和产生的任何辅助费用，无论虚拟空间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重新出租给其他参展画廊。不予退款。

组织者保留在线上艺博会开幕前四个星期处分未提交线上艺博会展品数据的参展画廊虚拟空间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参展画廊将失去参加本线上艺博会的权利。此类参展画廊仍需承担虚拟空间的全价和产生的任何辅助费用。

9. 减少已确认的虚拟空间

组织者不接受减少已确认的虚拟空间或请求特定的虚拟空间。

10. 信息媒体

每个参展画廊必须在线上艺博会的所有媒体平台，包括印刷或数字媒体（网站、目录、线上平台、等等）中提供并在需要时输入所需数据。组织者对任何不正确、不完整或遗漏的数据概不负责。

11. 一般规定与截止日期

11.1 截止日期

所有重要的时间表和截止日期都在参展画廊手册中指定。参展画廊必须遵守组织者规定的截止日期，并按照规定提交必要的文件和付款，以避免在适用的情况下产生滞纳金。

参展画廊负责向组织者提供线上艺博会展品数据。参展画廊需要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组织者在线上艺博会开幕前四个星期完整收到线上艺博会展品的数据，以便建立虚拟空间。

条款与条件

11.2 . 广告空间全

组织者保留在参展画廊的虚拟空间内张贴广告材料的权利。参展画廊虚拟空间内的广告位由组织者严格设置。参展画廊不得在虚拟空间提交海报或任何其他类似形式的广告材料上传。

12. 虚拟展位状况的接受

参展画廊有责任核实虚拟空间的状况，并在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向组织者报告所需的任何更改（如有）。更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参展画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立即向组织者报告任何此类变更，则视为参展画廊已接受虚拟展位条件。

13. 线上艺博会展品的真实性和质量

参展画廊必须保证其在线上艺博会上展示的线上艺博会展品的真实性和合法出处。线上艺博会展品不得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参展画廊必须在整个线上艺博会期间达到组织者规定的质量标准。

如组织者对线上艺博会展品的真实性和出处有疑问，参展画廊必须从参展画廊虚拟空间更换展品或由参展画廊证明展品的真实性和出处。

每当发生知识产权或线上艺博会展品的真实性、质量等争议时，组织者将在日后免于各种潜在的诉讼，参展画廊完全成为可能的法律诉讼的唯一法律责任实体关于线上艺博会上的艺术品销售。同时，不排除组织者因争议而对参展画廊及任何第三方提起法律诉讼的可能性。

14. 线上艺博会展品展示数据提交

参展画廊将按照参展画廊手册的规定提交线上艺博会展品展示数据。参展画廊有机会在线上艺博会开幕前四个星期提交两份布置图。第一个布置将在线上艺博会开始时上传，第二个布置将在线上艺博会的第六周上传。

15.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因法律、法规、公共当局或其他政府行为引起的线上艺博会或其部分的延期、缩短、取消、修改或临时或永久关闭，组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例如：病毒大流行、公用事业中断、运输缺乏或延误、材料和公用事业缺乏、劳工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战争（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或其他武装敌对行动、火灾、爆炸、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病毒引起的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或任何其他超出组织者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Force Majeure”）。

如遇不可抗力，已支付的款项将在扣除组织者产生的费用后退还给参展画廊。

条款与条件

16. 一般条件

违反组织者规定的参展画廊可立即被组织者排除在线上艺博会之外，并应承担虚拟展览的全部费用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辅助费用。

如果条款与条件或任何其他法规的翻译版本在其解释中引起意见分歧，则仅印尼语版本具有约束力。

17. 整个协议

本条款与条件以及申请表构成了组织者和参展画廊对此处所含主题的完整理解，合并并取代了组织者和参展画廊之间的所有先前的理解，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 部分无效

如果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法规或法律规定下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规定或部分在该范围内应被视为不构成本条款与条件，但本条款与条件其余部分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9. 个人资料同意

为管理线上艺博会的利益，组织者，包括其员工、关联公司、代理或相关公司，将需要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有关参展画廊的某些个人数据或个人信息。

组织者将出于以下目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此类个人数据：

- (a) 处理和管理参展画廊对线上艺博会、产品、服务和未来活动的兴趣，以及组织者未来的启动和促销活动；
- (b) 就与参展画廊对线上艺博会、产品、服务和未来活动的利益以及组织者未来的启动和促销活动相关的事宜与参展画廊联系；
- (c) 处理与线上艺博会有关的参展画廊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者及其关联银行和法律顾问对申请人个人数据的处理；
- (d) 邀请参展画廊参加任何企业、艺术或类似活动；
- (e)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南；
- (f) 根据法律可能要求的或组织者可能已实施的法律或监管义务或风险管理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或其他筛选活动（包括背景和验证检查）；
- (g) 执行申请人或参展画廊的指示或回应参展画廊的任何询问；
- (h) 处理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向参展画廊发送有关产品、未来活动、发布和促销活动的参展画廊营销、广告和促销信息；

（统称为“目的”）

条款与条件

在此，参展画廊也承认并同意：

- 组织者可能或将出于上述一项或多项目的从参展画廊以外的来源收集有关参展画廊的个人资料，然后为上述一项或多项目的使用、披露或处理此类个人资料；
- 组织者将或可能出于上述一项或多项目的，将参展画廊的此类个人资料披露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代理（无论是在印度尼西亚还是在引用此类服务提供商的世界其他地方），因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如果参与，组织者将出于上述一项或多项目的处理参展画廊的个人数据。

如果参展画廊对组织者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有任何疑问，参展画廊可通过 **galleryrelation@artmomentsjakarta.com** 或组织者指定的其他人联系组织者的数据保护人员，无论是通过任何信件、通知、电子邮件或组织者网站 **www.artmomentsjakarta.com** 通知参展画廊。

为免生疑问，如果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允许组织者等组织在未经参展画廊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参展画廊的个人数据，该法律授予的许可将继续适用。

- 插入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条款与条件的解释。输入单数的词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输入阳性的词应包括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输入个人的词应包括公司或公司，反之亦然。“书面”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类似快递服务）、航空邮件或专人递送的信件；
- 各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视印度尼西亚民法第1266条的使用，并同意不需要司法部门的批准。

20. 管辖区域

本申请表以及此处所附的条款与条件应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因本申请表和所附条款与条件引起的或相关的所有分歧争议均应根据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BANI)** / 印度尼西亚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在印度尼西亚指并通过仲裁解决，该规则是视为通过引用本条款并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21. 最终规则

对本条款未规定或规定不充分的事项，在需要和认为必要时，将另行商议确定，随后在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附录中确定，将被录音并成为不可分割本条款与条件的部分。

组织者：

Art Moments Jakarta
PT. Indo Seni Agung
Jalan Suwiryo No. 11 Menteng, Jakarta Pusat 10350, Indonesia
+62 822 1330 6239
邮箱：galleryrelation@artmomentsjakarta.com